

深圳市优优绿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ABB E-mobility AG系深圳市优优绿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优优绿能）持股5%以上股东，ABB Ltd为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的股东，由于ABB Ltd控制的部分企业与公司存在交易，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将ABB Ltd及其控制的公司作为公司的关联方。公司2025年度预计将与ABB Ltd及其控制公司之间商品交易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公司与ABB Ltd及其控制公司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为向关联方销售公司生产的充电模块，具体交易金额及内容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公司于2025年5月2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二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且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在股东会上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二）预计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的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2025年预计金额（万元）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ABB Ltd及其控制的公司	主要销售充电模块、采购电子元器件	参照市场价格公允	不超过15,000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和提供劳务		件等	定价	
---------------	--	----	----	--

注：公司与ABB Ltd及其控制的公司开展的日常关联交易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按关联交易类别内部调剂使用相关关联交易额度，具体交易金额及内容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三）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情况

2024年度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预计金额（万元）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主要销售充电模块等	11,668.09	30,000.00	7.79	-58.23	2024年，受市场因素、ABB自身经营情况等因素影响，ABB向公司的采购需求减少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主要采购电子元器件等	862.35		0.97		
合计		12,530.44	30,000.00	/	-58.23	/

二、 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ABB Ltd
- 2、董事长：Peter R. Voser
- 3、注册资本：306,840,000 CHF
- 4、成立时间：1988年
- 5、办公地址：Affolternstrasse 44, 8050 Zurich, Switzerland
- 6、主营业务：ABB是全球电力和自动化技术领域的领导企业，致力于为工业、能源、电力、交通和建筑行业客户提供解决方案，细分市场包括电气化产品、机器人和运动、工业自动化、电网以及企业和其他。
- 7、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2024年度总资产为403.57亿美元，净资产为144.88亿美元，营业收入为328.50亿美元，净利润为39.35亿美元（数

据来自于ABB公开披露的合并财务报告)

(二)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ABB E-mobility AG系公司5%以上股东，ABB Ltd为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的股东，由于ABB Ltd控制的部分企业与公司存在交易，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将ABB Ltd及其控制的公司作为公司的关联方。

(三) 履约能力说明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涉及的ABB Ltd及其控制的公司，依法存续，资信状况良好，经营正常运转，其履约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三、 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 定价政策及依据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市场价为定价依据。交易各方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原则签署交易协议，并保证提供的产品价格不显著偏离市场第三方价格；交易价款根据约定的价格和实际交易数量计算，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参照行业公认标准或合同约定执行，定价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 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关联交易协议将由交易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在预计金额范围内签署。

四、 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的上述关联交易基于真实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因关联交易而受到不良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不会因上述交易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五、 监事会意见、独立董事意见

(一) 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5 年度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业务发展和经营需求，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

原则，关联交易定价均在公允的交易基础上协商确定，价格公平合理，遵循市场公平交易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审核意见如下：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是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被其控制。公司的关联交易依据公平、合理的定价政策，以市场定价为基础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六、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人认为：优优绿能上述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保荐机构对于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

七、 备查文件

- 1、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3、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 4、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优优绿能股份有限公司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优优绿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9日